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呂威楷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威楷因犯妨害秩序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威楷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

01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乙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  
02 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份（下稱數罪併罰  
03 聲請狀）在卷足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  
04 用。綜合以上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 
05 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  
06 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7 (二)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  
08 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  
09 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(三)另聲請人已於受刑人填寫數罪併罰聲請狀時，一併讓受刑人  
11 就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情，有上開數罪  
12 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獲保  
13 障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彭姿靜  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